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文件

浙公路〔2019〕8号

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全省公路行业 春运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公路局、义乌市公路局,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,杭州湾跨海 大桥管理局、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局:

按照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春运工作的通知》(浙交〔2019〕12 号)部署和有关春运工作会议精神,现就全省公路行业做好 2019 年春运工作紧急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,确保有序实施

2019年春运时间为1月21日至3月1日,预计春节期间全省高速公路车流量将达到1410万辆次,同比增长5%左右。车流

人流集中,公路保畅通保安全工作压力大、任务重。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,严密部署,紧扣安全重点,加大防控力度,深化优质服务,确保公路运行安全、畅通有序。

二、加强巡查管理,确保安全稳定

春运前各地各单位要对辖区公路设施开展全面检查,重点加大对三高路段、桥隧等重要结构物和急弯陡坡、连续长陡下坡、临水临崖、事故多发点段、穿城镇路段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治。对 4、5 类桥梁要采取交通管制和调整限载等措施,确保运营安全。春运期间原则上停止大中修养护工程施工作业,因应急抢险和连续作业需要开展施工的,要按规范设置安全设施,加强交通诱导,保障作业安全和通行秩序。要加强公路服务区、收费站、超限站等人流车流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,严防安全生产事故。要强化执法、养护、抢险、收费服务等一线职工的安全教育和个人防护,确保人身安全。要强化行业风险管控,及时排查、防范和化解行业内部的不安定因素。

三、加强应急处置,确保路网通畅

要加强与公安交警、气象等部门的联勤联动,密切关注气象、路况通阻等预警信息,充分做好信息预判。加强应急资源储备与调度,及时补充砂石、草包、融雪剂等各类应急物资。加大对除雪破冰、清障抢险等应急设备的维修保养,提前做好应急队伍的组织动员,及时处置各类公路突发事件。

四、加强管理提升服务,确保春运期间路网运行顺畅

各地各单位要全面检查、维护收费和服务设施,保证设施完好、运行正常。结合《关于做好 2019 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的通知》(浙公路〔2019〕3号)要求,做好春节期间免通保障工作。要按规定做好农产品等民生和重点物资通行保障。要继续开展"情满旅途"活动,加强服务区的秩序管理和服务,疏导人流车流,提高休息、取暖、餐饮、医疗、路况引导等服务质量。要加大宣传和信息发布,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12328 服务热线、行业微信、微博等渠道和收费站、超限运输检测站、服务区、可变情报板等动态发布交通服务信息,营造和谐的公路春运环境。

五、加强值班值守, 做好信息传报工作

春运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,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安排,专人负责春运联络,认真做好数据统计、信息传报和应急事件协调工作。各市、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值班人员名单请于 1 月 22 日前报我局春运办。遇有突发事件、公路交通阻断、安全生产事故等,要按照规定,通过"交通运输部路况信息系统"实时填报公路交通阻断与突发事件信息。根据部、省最新要求,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和公路经营单位要加强与公安交通协作,动态报告辖区内公路运行信息,出现高速公路拥堵超过 5 公里的情况,要在填报部信息系统的同时,立即报送所在地市级主管部门,并向我局报告。春运结束后次日,要向我局报送春运工作总结,包括辖区公路拥堵超过 5 公里的信息和统计分析。

我局春运办值班电话: 0571-87810239 (工作日), 0571-87813830 (夜间及节假日); 传真: 0571-87855511 (工作日)、87832445 (夜间及节假日); 0A 邮箱地址: 公路局值班/办公室/省公路局/浙江交通,外网邮箱地址: 2231975375 @qq.com

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2019年1月18日

抄送:各市交通运输局(委)、义乌市交通运输局,省交通集团公司。

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8日印发

